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7號

原告 黃湘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雪、上宜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5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思賢